

国家统计局江阴调查队文件

澄调字〔2017〕25号

江阴调查队中层副职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江阴调查队中层干部力量，更好满足调查队工作需要，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系统干部管理有关规定，经请示江苏调查总队领导并与总队人事教育处研究决定在本调查队提任中层副职2名。结合本队实际情况，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任人唯贤、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四）民主、公开、择优原则；
- （五）民主集中制原则；
- （六）依法办事原则。

二、选拔任用职位

根据工作职位和工作需要，拟提任综合科副科长职位1名、

住户和价格调查科副科长职位 1 名。

三、对象范围和条件

(一) 对象范围

对象范围为编制在国家统计局江阴调查队符合条件的参公管理人员。

(二) 条件

基本条件:

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好,清正廉洁,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资格条件:

1.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2. 近 3 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3. (1) 招录前已满 4 年及以上工作年限的,经试用期满定职后,最少工作一年;
- (2) 招录前已满 2 年工作年限的,经试用期满定职后,最少工作二年;
- (3) 招录前不满 2 年工作年限的,经试用期满定职后,最少工作三年。

四、程序和方法

1、制订、审批、公布方案。制定实施方案,报江苏总队人事处审批并在本单位予以公布,同时做好有关宣传发动工作。

2、个人报名和资格审查。在个人报名的基础上,对照条件

进行资格审查。

3、述职、民主推荐。参选人员认真做好近年来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工作总结，并在全体人员会议上述职，全体人员根据参加参选人员述职，结合平时了解，进行民主推荐。会后，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4、组织考察。召开队委会，研究决定考察人选，进行组织考察。考察组由队领导、队委会中不参加提名的人员组成。考察组将考察报告向队委会汇报，由队委会通过表决决定拟任人选。

5、任前公示。将拟任职人选在本队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当面向组织反映公示对象的问题或署名反映的材料，要认真调查核实。

6、报批。根据公示情况，队委会研究确定拟任职人员和具体岗位，报江苏调查总队审批。

7、决定任命。

五、时间部署

（一）宣传发动阶段。

5月25日前，拟定方案，并报江苏调查总队审批。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二）实施阶段。

5月30日前，个人报名和资格审查；

6月5日前，召开会议，个人述职，民主推荐；

6月10日前，决定考察人选，组织考察；

6月15日前，队领导和总队人事处领导根据述职、民主推荐、考察情况和平时表现，研究确定拟任职人选并予以公示；

6月20日前，根据公示情况，研究决定拟任职人员并报批。

六、组织领导

选拔工作由队委会领导。

七、纪律和监督

整个选拔任用工作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准泄露民主推荐、考察、队委会讨论等情况；参加考察的人员要公道正派，客观记录整理汇报考察情况；参加推荐的人员要正确对待，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推荐工作中如有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取消任职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本次推荐接受上级人事、纪检部门的监督，接受全体干部职工的监督。

国家统计局江阴调查队

2017年5月19日

抄送：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江阴调查队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印发
